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

项目编号: 2206-440400-04-01-877829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山沙龙湖C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珠富水函【2023】17号，2023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4 年 5 月 24 日，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沙龙湖 C 区、马山南路北侧，主要建设 2 条市政道路沙龙路和麒麟路。沙龙路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起于规划马山南路（近期马山南路未实施，与现状沙龙北路接顺），终于规划马山一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600.662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本次实施长度（BK0+069.606 至 BK0+536.545）为 466.939m，此外起点处临时接顺现状沙龙北路长度约为 83m。沙龙路设计起点与规划马山南路相交，起点坐标：X=2453296.992，Y=80878.543；设计终点与马山一路相交，终点坐标 X=2453732.128，Y=80487.041。麒麟路总

体呈南北走向，道路起于规划马山南路（近期马山南路未实施，与现状沙龙北路接顺），终于规划马山一路，道路设计全长 527.644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本次实施长度（AK0+047.713 至 AK0+430.644）为 382.931m，此外起点处临时接顺现状沙龙北路长度约为 31m。麒麟路设计起点与规划马山南路相交，起点坐标：X=2453159.896，Y=80299.143；设计终点与规划马山一路相交，终点坐标 X=2453678.448，Y=80201.61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4287.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144.91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7 月 17 日，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以《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富水函【2023】17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2 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22918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2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0-04-01-877829-5002。工程名称为：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下旬编制完成了《富山沙龙湖 C 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4.14%，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一级防治指标或方案设计目标值。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

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喆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喆	建设单位
成员	冯建华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建华	建设单位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明福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蔡晓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晓明	设计单位
	许华龙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华龙	施工单位
	赵豫清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豫清	监理单位